

涧西区民政局涧西区家庭养老床位 居家上门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涧西区民政局涧西区家庭养老床位居家上门
服务项目

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涧竞磋-2024-29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洛阳市涧西区民政局

乙方：北京米粒中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涧西区民政局（甲方）所需涧西区民政局涧西区家庭养老床位居家上门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委托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洛涧竞磋-2024-29（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或甲方）确定北京米粒中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中标（成交）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第二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北京米粒中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红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DJ2T8B9Y；

注册机关：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15318876213；

常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 1 号-922(集群注册)。

第三条 合同内容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为涧西区民政局涧西区家庭养老床位居家上门服务项目。本项目居家养老服务对象 380 户，家庭养老床位是指通过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以服务机构为依托、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支点，以信息化方式、智能化手段传递服务和需求信息，把服务机构的专业化服务延伸至家庭，为居家照护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护理、巡访关爱等服务。

2. 服务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满 18 个日历月止，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4. 标段（包）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包。供应商应就本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对象

居家养老服务的服务对象（以下简称服务对象）主要是 60 周岁以上、持本市户籍或居住证且常住我区、本人（或其

监护人)自愿申请且经相关评定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为其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2) 服务内容

服务机构根据签约老年人建床评估情况,经与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协商后,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服务、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护理、巡访关爱等居家养老上门基本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见《家庭养老床位基本服务指导清单》。

对符合条件老年人,提供每人每月 210 元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包,政府购买服务不得折算现金或转让。在满足家庭养老床位基本服务的同时,鼓励服务机构根据自身服务能力围绕老年人需求提供个性化订制服务。家庭养老床位不收取床位费,基本服务指导清单外的服务收费标准由服务机构自主合理定价,明码标价、主动公示,在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并报区民政部门及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备案。具体服务内容和价格等以服务机构与签约老年人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服务指导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说明	服务计价标准	服务单价
1	助餐	(1) 上门做饭(不提供原材料) (2) 送餐上门等(送餐餐具应符合相关部门食品安全规定)	按时长收收费 费; 按次数收费	助餐 30 元/小时; 送餐 2 元/次

2	助洁	居室地面、桌面打扫，衣物机洗等（擦玻璃、清洁抽油烟机、空房开荒等除外）	按时长收费	30 元/小时
3	助行	协助行走（住宅周边半径 0.5 公里范围）、陪同外出（市区范围）等（不含交通费）	按时长收费	30 元/小时
4	助浴	专业人员上门或将老人接至专业助浴机构擦浴、洗浴等（不含接送费）	按次收费	专业人员上门服务 115 元/次；接至机构 65 元/次
5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不含交通费）	按时长收费	30 元/小时
6	康复	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按时长收费	30 元/小时
7	护理	洗漱、剪发、进食护理、排泄护理、褥疮预防等	按时长收费	30 元/小时
8	巡访关爱	通过小游戏、预防老年痴呆课程等方式开展精神慰藉等服务	按时长收费	30 元/小时
9	信息化服务	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呼吸、心率监测、睡眠监护等远程监测；查床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受理咨询和投诉服务等	按月收费	服务商免费提供
10	其它服务	法律咨询服务；社工介入服务；生日关怀服务等	按时长收费	30 元/小时

注：1.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服务指导清单中第九项《信息化服务》不作为考核标准。

2. 被服务对象可按照上述服务报价明细表中内容享受不高于 210 元/人/月的服务补贴；超过部分可由服务单位根据被服务对象自身意

愿向其收取额外服务费用；其价格不能超过上表所述服务单价。

要求及说明：

1. 服务机构提供的各类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特别是助医、康复、护理等服务，均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上门提供。

2. 服务人员首次上门应提供本人工作证、近期健康证、服务说明告知书。

3. 涉及外出的服务项目，服务人员应配备电子围栏设备并实时连接服务平台。

4. 具体服务内容、价格、时长、频次等由服务机构与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协商，应提前告知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并在协议中明确，以协议约定为准。

5. 本清单之外的服务可由服务机构根据自身服务能力和老年人需求提供。鼓励服务机构按需定制服务包，明码标价，供老年人自愿选择。

6. 在以上服务要求基础上，对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老年人，服务机构应每月按签约内容提供：（1）免费全天候 24 小时信息化服务；（2）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护理等范围内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月不少于 4 次，每月上门服务总时长不少于 7 小时；（3）每月免费巡访关爱上门服务不少于 1 次；（4）政府购买服务外的服务由老年人根据需要自愿选择、自行支付，此类服务应明码标价并

事前告知服务对象、经过服务对象或监护人书面同意。

7. 采购人有权调整服务对象，服务期随原对象服务期到期为止。

8.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得少于家庭养老床位基本服务指导清单中总价 210 元服务包中的内容。

(3) 服务要求

1. 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满足但不限于《家庭养老床位基本服务指导清单》服务相关要求。

2. 服务机构应配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管理信息化系统。依托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 24 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测，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紧急响应服务和信息化服务。通过无感式监测实时掌握老年人身体变化和上门服务情况。（信息化服务不作为强制履约的要求）

3. 为签约老年人办理家庭养老床位登记手续，建立服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并加强档案管理。服务协议、验收情况等应在签约 7 天内上传至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每次服务应做好纸质记录及电子记录。

4. 老年人（或其家属）每月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

5. 服务数据、服务记录、服务满意度回访资料等应及时上传至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6. 设立服务电话热线并对老人公示，建立咨询和投诉处理反馈机制。

7. 服务机构具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经验。

8. 服务机构配有家庭养老床位管理和服务功能的信息化系统并能与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信息共享。具备每天 24 小时动态管理、远程监测、呼叫应答等功能；具备线上响应辖区家庭养老床位养老服务“派单”、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功能，具备响应 24 小时紧急服务需求的能力。服务半径范围城市区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

9. 应参照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的配比标准，为设立的家庭养老床位配备必要的养老护理员，并配备与服务相匹配的专业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护理员、康复师、医护人员、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相关人员均应符合行业要求并具备相关资质。

10. 应当与其上门服务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并为所有上门服务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 提供医疗护理服务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或服务所在地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能够为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2. 定期监测老年人身体机能并更新健康档案，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的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

13. 依照服务协议约定需终止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的，服务机构应协助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办理离床手续。办理离床手

续时，服务对象或代理人应与服务机构做好费用结算。

14. 具体服务内容、价格、时长、频次等由服务机构与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协商，应提前告知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并在协议中明确，以协议约定为准。

15. 本清单之外的服务可由服务机构根据自身服务能力和老年人需求提供。鼓励服务机构按需定制服务包，明码标价，供老年人自愿选择。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1426345.2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陆仟叁佰肆拾伍元贰角；单价为：¥208.53 元/人/月，大写：每人每月居家养老服务费贰佰零捌元伍角叁分。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有）。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如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

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 付款进度：

由采购人付款，第一次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二次支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满九个月时间，按照实际完成服务工单数量和测评结果，并扣减第一次已支付 30%的金额进行支付；第三次支付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开展情况，按照最终完成服务工单数量和测评结果，扣减前两次已支付的款项支付剩余款项。

注：结算时以实际服务工单数乘以成交单价，并根据测评结果进行服务费结算。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北京米粒中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账号： 522040100100361452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满 18 个月止，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服务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服务标准：符合洛阳市民政局、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民通[2021]49号文的内容。

服务质量：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按照主管部门制定服务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满意度不低于 90%。

验收时间：不定期抽查和季度考核的方式验收。

验收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

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 考核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个工作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潘志敏

联系电话：15318876213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十一条 分包

除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4. 甲方可依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有权调整服务对象，服务期随原服务期到期为止，据实结算合同价。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责任信访事件的；

(4)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5)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财综[2016]11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其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同一时间点向同一人提供多次服务,虚构虚报服务人次、数量套取财政资金的。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

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如洛阳市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合同履行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 方：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乙 方：北京米粒中康养老
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